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9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范凱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陸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范凱傑分別向債權人借款1. 新臺幣80,7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69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2. 新臺幣69,3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31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各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

(續上頁)

01

	57750 元		一十四年十 一月十六日 起		0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1870 元	范凱傑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十 一月十六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 當期收取80 0元，逾期 第二期當期 收取1,000 元，逾期第 三期(含)以 上每期收取 1,200元，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三期為限
002	新臺幣 57750 元	范凱傑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十 一月十六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 當期收取80 0元，逾期 第二期當期 收取1,000 元，逾期第 三期(含)以 上每期收取 1,200元，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三期為限